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化工产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服务大厅维修改造（第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化工产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服务大厅维修改造（第二次）
2. 工程地点：格尔木市
3. 采购编号：青海硕胜竞磋（服务）2024-045-01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服务大厅维修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

应在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逾期 60 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因合同款支付原因导致的工期问题，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48198.72 元）（大写）肆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 14459.6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双方均同意最终实际结算价款以格尔木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项目审计后，乙方向甲方账户缴纳 3% 的结算或审计价款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以转账形式予以退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承诺及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

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格尔木市 订立。

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1、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发生歧议或遇见施工及材料变更时，可协商解决，提供对合同及本协议未提到的相关施工时可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相应工程款，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并盖章 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
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祁善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801MBOU0167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9MT40Q

地址：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2 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邮政编码：816000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祁善英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9-84134444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行格尔木江源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路支行

司西宁南山路支行

账号：105037877417

账号：63189999101300004030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化工产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服务大厅维修改造（第二次）（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清单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3年；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地址：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9-84134444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_____

法定代表人：祁善英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009793211

附件2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理顺建设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1、施工企业要严格按此目标责任书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为零。

2、对各级检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到100%。

3、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自评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二、建筑业企业施工安全主要管理责任

1、认真履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责，完善制度和落实层级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实现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2、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安全情况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

办，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消除隐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制定本企业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应急救援预案的器材和装备，定期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4、突出重点，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工程施工事故多发部位的检查，定期召开本企业防范施工安全事故分析会议，研究、部署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有关工作。

5、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标准化自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根据现行进度对所发生的分项每月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6、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钟孝燕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3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盐化工产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服务大厅
维修改造（第二次）

建设单位（甲方）：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工单位（乙方）：青海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盐化工产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试点服务大厅维修改造（第二次）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邓善兵

2024年 10月17日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大理石地面 2. 垃圾外运, 运距 13KM 内	m ²	30
2	柜台	1. 优质生态板柜台 石英石台面	m	9
3	柜台隔墙	上方石膏板铝塑造型木工板立柱外贴铝塑板	m	18
4	地板辐射采暖		m ²	30
5	地暖混凝土垫层	60mm 厚 c20 砼	m ²	30
6	块料楼地面	地砖铺设	m ²	30
7	钢化玻璃		m ²	18
8	LED 显示屏		个	3
9	拆除柜台	拆除柜台, 垃圾外运, 运距 10KM	m ²	11.25
10	铲除涂料面	拆除墙面涂料, 垃圾外运运距 10KM 内	m ²	29.14
1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顶棚拆除	m ²	31.5
12	石膏板隔断	石膏板隔断, 轻钢龙骨	m ²	20.15
13	墙面涂料	批腻子, 乳胶漆 2 遍	m ²	80.79
14	地插		个	3
15	网线		m	15
16	配管	PVC ϕ 15 穿线管	m	120
17	配线	4 平方铜芯电线	m	460
18	实木门		樘	1
19	吊顶天棚	矿棉板吊顶, 轻钢龙骨	m ²	30
20	荧光灯	LED 灯 600*600	套	4

